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869號

上訴人 蕭家權
邱健樑
曾進明
廖卿伶
謝盈嫻
周淑慧
李賢清
彭昭鋒
黃啓明
湯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懿宏律師

被上訴人 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齊揚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張雅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